

#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晋财资〔2022〕83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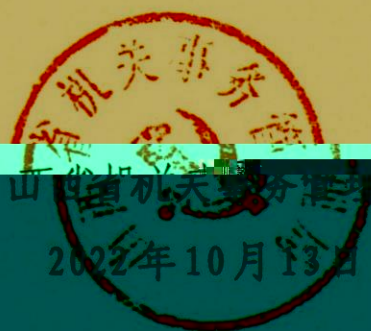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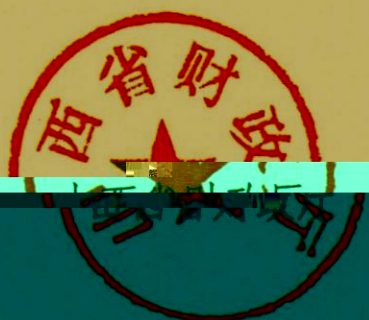
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## 关于印发《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》的通知

省级一级预算单位：

根据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(国令第738号)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为了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管理,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,推进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,我们制定了《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》(以下简称《标

准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 
2022年10月13日

# 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

为了进一步规范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管理,健全省级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,保障省级行政单位运行,根据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



重要组成部分,是编制和审核资产配置预算,实施政府采购和资产处置管理等工作的基本依据。

四、本标准包括资产品目、实物量标准、价格标准、使用年限标准等内容。

(一)资产品目根据办公设备普遍适用程度确定。

(二)实物量标准根据单位机构设置、职能、编制内实有人数等确定,是购置通用办公设备的最高数量限制标准,不是必需达到的标准。

(三)价格标准是购置通用办公设备的价格上限。

(四)使用年限标准是资产的最低使用年限。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,应当继续使用。

五、本标准资产品目中所列台式电脑、便携式电脑、打印机、扫描仪等设备,省级行政单位原则上不得配置非信创设备,对有特殊需要采购非信创设备的,需进行充分评估论证,经省财政厅商有关部门批准后,方可配置。

六、现有资产在价格上未达到配置标准的,应继续使用,待正常报废后,方可按照本标准规定进行正常更新配置。现有资产在数量上未达到配置标准的,根据财力状况,通过逐年新增资产配

适时调整。

九、本标准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此前印发的有关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,凡与本标准不一致的,按照本标准执行。

附件: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表

附件

## 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

		价格标准	使用
--	--	------	----

# 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

资产品目	实物量标准	价格标准		使用年限
		单位	设备类别	标准
电话机	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00%		200元/部	长期使用
照相机	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3%，行政办公所需照相机经批准另行配置。		15000元/台	8年
摄像机	1台/单位，100人以上单位可增配一台		8000元/台	8年
投影仪	按需要配备，总数不得超过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1%，不足1台的按照1台		10000元/台	8年
	房间面积为45平方米以上，按照1台/房间配置或总价控制。		13000元/台	8年

- 注：1. 本表中所列通用办公设备不含特殊需要的专业类设备。  
 2. 省级行政单位购置单项通用设备价格超出5万元的，需报省财政厅审批。  
 3. 本表中所列“长期使用”是指使用年限为10年以上；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，但尚可继续使用的办公设备，应当继续使用。

**信息公开选项:依申请公开**

---

抄送:各市、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。

---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10月21日印发

---